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571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，下稱系爭場所）查察，於系爭場所廚房之冷藏櫃、冷凍冰箱及室溫倉庫查獲如附表所示「○○（全素食可用）」等 18 項食品（下合稱系爭食品）皆已逾有效日期，復於 113 年 4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廚房之冷藏櫃、冷凍冰箱及室溫倉庫貯放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571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 萬元罰鍰（違規食品共計 18 項，每項 6 萬元，合計 108 萬元）。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

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，其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 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…… (四)逾有效日期。 ……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 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 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 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 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罰鍰額度應 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 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 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（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…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，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：一、違反之動機及目的。二、違反之手段。三、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。四、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（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食品衛

生管理法（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』，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係課予食品業者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政法上義務，附表編號 5○○、編號 11 及編號 12○○、編號 14○○、編號 15○○等食品，均非訴願人所有或於營業上使用，訴願人並無貯存前開食品；應為訴願人員工存放於訴願人冰箱之個人物品，前開食品既非訴願人所有、貯存，亦非訴願人經營、烹飪所用，無流入市場之可能；且編號 11 及編號 12○○為同一品項、同一地點、同一日所查獲，應為一行為；附表編號 1○○、編號 2○○、編號 3○○及編號 14○○（○○○）等食品，均為訴願人最後一次檢查食材日期後始過期之食品，訴願人確有每月進行食品安全之檢查，訴願人主觀上無違反之動機及目的，客觀上亦無造成消費者損害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節輕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廚房之冷藏櫃、冷凍冰箱及室溫倉庫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5 日檢查紀錄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現場稽查照片、本案 18 項逾有效日期食品位置圖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8 日訪談 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附表編號 5、編號 11、編號 12、編號 14、編號 15 等食品，均非其所有、貯存，亦非其經營、烹飪所用，無流入市場之可能；且編號 11 及編號 12 為同一品項、同一地點、同一日所查獲，應為一行為；其確有每月進行食品安全之檢查，附表編號 1、編號 2、編號 3 及編號 14 等食品，均為其最後一次檢查食材日期後始過期之食品，其主觀上無違反之動機及目的，客觀上亦無造成消費者損害，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節輕微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8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本局 113 年 4 月 5 日於『○○餐廳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）』店內團膳冷藏櫃、室溫倉庫、宴會廳冷藏櫃、宴會廳○○冷凍冰箱查獲如案由 19 項逾期食品，來源廠商為何？進貨時間為何？其所有權歸屬對象為何？請提供來源文件。答：（一）案內『……○○（全素食可用）（有效日期：113.3.31）』1 包，皆為本公司所有……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4.4.1）』4 包，為本公司所有……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4.3.27）』1 包……亦為本公司所有……（二）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3.5.30）』1 台斤（包）、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3.7.19）』1 包、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2.12.21）』1 包、『○○（○○）（有效日期：2024.1.27）』1 包、『○○（○○）（有效日期：2024.2.14）』1000g（1 瓶）、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3.12.16）』2 公升（1 瓶）、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3.8.23）』1 瓶、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3.8.12）』1 瓶、『○○（未燒烤）（有效日期：2023.10.25）』5 包、『○○（全素）（有效日期：2022.1.18）』1 包、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3.7.19）』1 包，上述 11 項產品為前任營運廠商轉移給本公司，為本公司所有……問：貴公司平時如何管理食品、食材之效期，是否無落實先進先出原則？案內逾期食品與未逾期食品混放原因？如何避免使用到逾期食品？是否定期檢查店內食品之有效日期？檢查頻率為何？由何人檢查店內食品有效日期？又是否設有待報廢區或退貨區？請提供相關佐證證明。答：……本公司工作主要以口頭交辦為主，未書寫檢查食材有效日期之執行紀錄……本公司僅設常溫的報廢區……因本公司人員經驗不足，不知道要在冷藏櫃內快過期或已逾期的食材分區放置並標示報廢品，才會與正常品混放……本公司之前未發現室溫倉庫存有『……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3.5.30）』1 台斤（包）』等 10 項逾期食品，故未將該 10 項逾期食品放置報廢區、與效期內食

材區隔。最近一次檢查食材有效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8 日……。」等語，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5 日檢查紀錄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現場稽查照片、本案 18 項逾有效日期食品位置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食品貯存於系爭場所廚房之冷藏櫃、冷凍冰箱及室溫倉庫，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，亦未置於報廢區，且已逾有效日期，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另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且該規定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。雖訴願人主張部分系爭食品為其員工私自存放，惟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其營業場所貯存食品及作業場所出入人員即負有管理責任，亦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其尚難據上開主張而邀免其責；況附表編號 1○○依上開 113 年 4 月 8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，○君表示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3.8.23）」1 瓶為前任營運廠商轉移給訴願人，為訴願人所有；是此部分訴願主張，與○君受訪談時表述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既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，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至其是否有烹飪使用，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。

- （三）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，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，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，訂定行為數認定標準；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，係以不同日、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。查本件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其中編號 11 及 12 之食品雖產品名稱均為「○○」，惟其外包裝不同，且有效日期亦不同（分別為 111 年 11 月 9 日及 112 年 8 月 23 日），訴願人於每項食品逾期時，即應處置而不得予以貯存，竟怠於檢查處置仍予貯存，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其貯存行為應具有獨立性，則原處分機關審酌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等認訴願人就上開 2 項食品於不同之逾期日有分別之不作為義務違反而屬兩行為，非一行為，尚非無憑。

- （四）又依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理由四（三）陳明略以：「……查營業場所設有報廢區，又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訴願書表示每月進行食品安全檢查，倘訴願人確實進行檢查，本應將逾有效日期食品置於報廢區以避免誤用之可能，而案內 18 項違規產品中有 11 項已於 2022 至 2023 年逾期，顯見訴願

人對於營業場所之食品疏於管理……」是訴願人未就其貯存食品是否逾有效日期盡其應注意之義務，訴願人主張其每月皆有進行食材安全檢查，部分食品係最後一次檢查食材後始過期之食品，其無違反動機、目的及未造成消費者損害等節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 次，A=6 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（D=1）、違規態樣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（F=1）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（G=1）；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，共 18 項逾期食品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 = 6 \text{ 萬}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$ ），合計處 108 萬元（

6 萬元 $\times 18=108$ 萬元）罰鍰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違規產品名稱	有效日期	數量
1	○○(全素食可用)	113 年 3 月 31 日	1 包
2	○○	113 年 4 月 1 日	4 包
3	○○	113 年 3 月 27 日	1 包
4	○○	112 年 5 月 30 日	1 台斤(1 包)
5	○○	112 年 10 月 28 日	1 瓶
6	○○	112 年 7 月 19 日	1 包
7	○○	111 年 12 月 21 日	1 包
8	○○	113 年 1 月 27 日	1 包
9	○○(風味調味料)	113 年 2 月 14 日	1000g(1 瓶)
10	○○	112 年 12 月 16 日	2 公升(1 瓶)
11	○○	111 年 11 月 9 日	1 瓶
12	○○	112 年 8 月 23 日	1 瓶
13	○○	112 年 8 月 12 日	1 瓶
14	○○	113 年 3 月 19 日	780g(1 瓶)
15	○○	113 年 1 月 30 日	200g(1 盒)
16	○○	112 年 10 月 25 日	5 包
17	○○(全素)	111 年 1 月 18 日	1 包
18	○○	112 年 7 月 19 日	1 包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